

■ 余颖

年夜饭吃不吃预制菜？

临近春节，各地线下的年货大集与电商平台的年货节陆续登场，新老面孔中，预制菜上升势头很快，却成了一个略显矛盾的存在。

一方面，它是许多人的“香饽饽”，诸如黑松露芝士帝王蟹腿、虎皮走油蹄膀、秘制乳鸽，价格相比在餐厅堂食较实惠。不仅各大电商平台将预制菜作为今年年货的主打产品，大董、锦江饭店、上海老饭店等线下知名餐厅、酒店也推出经典年菜礼盒，销量都很不错。

购买的消费者普遍认为，这两年预制菜口味复原度有改善，比自家做的香，买点家里不好做的“硬菜”当年夜饭，省钱省力有面子。

然而，预制菜却是一些人的“心头刺”。在某平台发起的热点话题调查中，面对“外卖和堂食里预制菜越来越普及，你能接受预制菜吗”这个问题，95.9万参与者中有80%选择了“不能”。想到餐厅好

几千元一桌的年夜饭可能是预制菜，消费者心里总有些不舒服。

看似矛盾的现象，既指明了预制菜可着力发展的方向，也点出了当下预制菜存在的问题——在家庭消费方面，预制菜大有可为；但在餐厅和外卖渠道，消费者不能接受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吃到预制菜，特别是花了大价钱却吃的是预制菜。

八成受访者对餐厅和外卖渠道的预制菜说“不”，主要原因在于商家没有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江苏省消保委近日发布的2023年消费投诉和消费维权舆情报告显示，预制菜已成为2023年投诉的热门话题，主要集中在预制菜与宣传不符、味道不佳且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线下餐厅使用预制菜未提前告知，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不到位；预制菜标识标签信息不全，引发消费者担忧等方面。

一边是掌声，一边是投诉，消

费者对预制菜褒贬不一，表明在兼顾品质、效率的前提下，给预制菜“立规矩”很有必要。例如，规范预制菜的品质标准，明确商家对预制菜的告知义务以及相关的监管、处罚等举措，进一步解决消费者关心的预制菜营养、口味等问题。

守住了食品安全底线，保障了消费者正当权益，剩下的大可以交给市场竞争。好吃的、货真价实的预制菜会进入消费者家庭，愿意用现炒做卖点的商家会吸引迷恋锅气的食客，味道差的、粗制滥造的预制菜则会被淘汰……近段时间，餐饮行业已出现不少标榜“现炒”“不预制”的商家，连一些高性价比的快餐品牌也主打现点现炒。这就是市场自然选择的结果。

当然，相比平日随便吃份外卖、点个炒菜，年夜饭还有点特殊性。此时吃不吃预制菜，不仅关乎个人的消费选择，更映射出传统习

俗与现代生活方式的碰撞。

年夜饭承载着深厚的家庭情感和文化意义。许多人认为，亲手准备年夜饭是对家人爱意的表达，每一道菜都蕴含着对团圆的渴望和对美好生活的祝福。对他们来说，工业化的预制菜缺少家的味道和温情，尤其是长辈们，更愿意从逛大集、买食材开始筹备年夜饭，享受烹饪过程中的乐趣和家庭互动。

然而，假期与工作的密切衔接，使得不少人难以腾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准备年夜饭大餐。预制菜恰好适合忙碌的上班族或对烹饪不太擅长的消费者，让他们能够少花点力气做饭，多点时间陪家人。无论是选择传统的手工烹饪还是现代的预制菜，重要的是由消费者自己选择；年夜饭的形式或许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围坐在一起分享美食、畅谈生活的那一刻。

（来源：经济日报）

■ 朱昌俊

花10000元“支教”7天，到底有多少含金量

近年来，以“支教”为名的旅游团十分火爆。这些旅行团行程大多为一周左右，报名费千元至万元不等，地点既有国外度假热门区域，如泰国、巴厘岛等，也有国内落后山区，形式大多以公益助学、保护动物、保护环境等志愿服务展开。记者调研发现，这样的旅游支教目前已演变为成熟的产业链。一些针对贫困地区的支教项目，不仅规划好每天活动的时间地点，游玩体验时间甚至长于教学时间，密集的行程单和旅行社出团通知格式如出一辙；组织方名为“义工组织”，本质是商业化公司；宣称能够为参与者申请国内外名牌高校“提升背景”，含金量却模糊不清。

在大家的一般印象中，到贫困地区进行支教，是一种纯粹的公益行为。要花钱“报团”参加，甚至将它当作一种旅游方式，这多少与支教的公益内涵形成了偏离。从现实看，报名这些需要支付数千到上

万元不等的短期“支教团”，一些人不仅仅是为了体验不同生活方式，而更是将之当作一条为自己简历镀金的“捷径”。对这样的夹杂着太多的功利与算计乃至“作秀”意味的“支教”行为，社会确实需要多一些审慎。

客观说，有些孩子和年轻人有能力有兴趣，希望体验不同的生活，愿意花钱参加支教；同时有人看到了这里面的“商机”，给他们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此“生意”其实并不是不可以。严格意义上，这样的“旅游式支教”，本质上已属于一种新的旅游类型。尽管在这个过程中，参与者所扮演的角色更接近于游客而非志愿者，但并不能说毫无意义。一方面，这种方式可以让参与者对某个地方的文化与生活增进了解；另一方面，他们作为“外来者”，在与“支教”对象的互动中，也可以给后者带去一些新的信息，甚至是一定的帮助，这实际上也就是

在发挥一定的公益价值。

不过，这样的方式容易引发争议，确实是因为其中存在着太多需要厘清的边界。比如，由于这类“支教”多由商业化的公司来运营，可能缺乏专业化的公益视角，若操作不当可能给真正的公益行动带来干扰，给被支教地区的孩子们造成麻烦。甚至说，当“游客”花高价去“支教”时，那些被支教的地区和孩子，又扮演着怎样的角色？他们有知情权吗？即使“旅游式支教”有其市场需求，也应该把握好度，防止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其实，这样一种“生意”的繁荣，或也提醒专业化的公益组织，可以通过强化信息对接、丰富公益形式等，让更多有心力和兴趣，但未必是真正的志愿者也有机会参与到支教等公益行动中去。要知道，个人“体验”需要的满足与公益价值的实现，并非完全对立的，只要处理得好完全可以兼容。需要

厘清的一个误区是，公益慈善不该简单地认为是“利他”，而实际是利他与利己的统一，因为多数情况下，行善的一方在帮助受益对象时，自身也能够获得满足感和成就感。因此，面对这类逐步兴起的“旅游式支教”，专业化的公益组织，或许也应该要有所启发。

当然，社会真正反感的或许并不是一些人把支教当作了旅游体验，而是那些出于更功利的目的，甚至扭曲公益价值的行为。如纯粹是为了给个人简历镀金，乃至通过刻意夸大公益贡献的方式去谋求一种“变现”。对此，家长和学校还是应该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在“功利与情怀之间，商业与公益之间”引导孩子作出理性的选择。毕竟，公益不是人生附加的光环，不是升学的捷径，更不是只在遥远的“大凉山”才能实现，丰富人生体验也未必一定要选择“公益”的方式。

（来源：光明网）

通报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1月25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3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2023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2.6万件，处分61万人，其中包括省部级干部49人。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 史洪举

“隐形加班”写进北京高院报告

为“离线休息权”撑腰

北京两会仍在进行中。据新京报报道，1月23日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2023年，北京法院聚焦劳动者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1526件，针对网络时代“隐形加班”现象，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

报告在附件中介绍，劳动者李某起诉公司向其支付2019年至2020年的加班费。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点，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构成加班，据此判决某公司向李某支付加班费3万元。

众所周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线上办公、网络办公已成普遍现象。但这在便捷化的同时，也模糊了工作与休息的边界，员工权益无形中遭受损失。因而，支持这样的“隐形加班”也能获得加班费，是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必要之举，也顺应了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变化趋势。

如前所述，线上办公、网络办公的普及，也让不少劳动者随时处于“待命”状态，没有了上下班的区别。

比如，现实中，大部分用人单位都会要求员工进入工作群，少则几个群，多则十余个甚至更多。即便是下班时间，管理人员依然可以在此随意安排布置工作任务，并要求员工及时回复，有些任务甚至还要求当晚即应完成。

这显然是利用互联网便利对员工权益的侵害。要知道，要求员工随时在线，随时回复消息，随时线上办公的做法，极大压缩了员工的个人时间，让其无法享受完整舒适的休息时间，也难以顾及家庭。

尤其是，在下班后，一些用人单位仍理所当然地利用微信、钉钉等网络方式给员工布置工作任务，并要求尽快完成，却忽视了这一“隐形加班”的事实，既不为员工安排调休，更不支付加班费。而作为弱势一方的员工，通常又只能敢怒不敢言，进一步助长了用人单位在此方面的肆意妄为。

值得欣慰的是，实践中，一些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均明确支持和保护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如据报道，有员工因周末休息未及时回复领导在微信群中发布的信息被辞退，最终法院判决用人单位违法，应支付赔偿金。此外，也有员工居家线上办公时猝死被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待遇。

作为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问题的案件，北京法院创造性地提出以“提供工作实质性”原则和“占用时间明显性”原则作为对“隐形加班”问题的认定标准。此次在北京两会“两高”报告中再次特别提及，也是明确强调，无论在单位还是在家，只要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从事了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付出了实质性劳动，就应当按照加班对待。而这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无疑都有着示范和指导意义。这一方面提醒用人单位，需要重视和尊重劳动者合法权益，当劳动者提供了实质性加班时，就应为其支付加班费，或者按照规定调休，否则就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也提醒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的博弈中，劳动者并不总是处于弱势，对“隐形加班”这类侵权行为，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勇敢说不，方能维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也维护一个健康、良好的劳动市场生态。

（来源：新京报）

（紧接第一版）经查，阿里地区红十字会未在6月10日组织献血活动，卫健部门也没有所谓的“李姓女干部”，造谣网民汤某为博取眼球、吸引流量、蹭取热点，故意编造谣言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联合广东省公安机关依法对汤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案例四：黄某某编造“拉萨某航空空难”网络谣言案

2023年12月23日，拉萨市网民黄某某在网络平台发布“拉萨飞往成都的某航班发生空难”信息。经向民航公安部门核实，该信息系谣言。经查，该网民为吸引眼球故意编造谣言，扰乱网络公共秩序。

西藏民航公安机关依法对黄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案例五：张某某编造“拉萨某小区天然气井喷式泄露”网络谣言案

2024年1月10日，拉萨市网民张某某在网络平台发布“1月8日两会期间，拉萨市柳梧新区某小区天然气井喷式泄露，有巨大爆炸隐患”谣言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拉萨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某处以行政罚款处罚。